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公司党建工作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原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就相关事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
1	新增第三条款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2	新增第一百〇九条款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3	新增第一百一十条款,后续条款自动顺延,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,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,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,党委可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;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,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
---	---	--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